

（立法院函 編號：8-8-8-386）

- 羅委員就「東北季風增強以致有境外污染跡象，為減緩民眾健康危害，中央及地方衛生部門，應加強宣導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本院環保署已於全國設有 76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透過網路提供監測數據及每天發布未來三天空氣品質預報，並將隔天預報內容以簡訊寄送媒體記者，作為宣傳媒介；另該署亦製作「環境即時通」APP，該軟體提供警示功能，當濃度測值高於使用者所設定的測值時會主動提醒，可協助民眾了解空氣品質現況。
 - 二、本院環保署已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函頒「空氣品質不良通報作業程序及因應措施」，要求各地地方環保局依所列程序及因應措施，納入當地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內據以執行。依該作業程序細懸浮微粒（PM2.5）預報不良時，該署將通報地方環保局執行所列宣傳民眾防護、污染減量及查處工作。
 - 三、「強化環境教育，促進全民參與」是推動空氣品質改善工作中很重要的環節，本院環保署已編製「認識細懸浮微粒（PM2.5）」科普手冊，內容詳細介紹細懸浮微粒是什麼？細懸浮微粒影響有哪些？如何有效對抗細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的監測與標準及政府的管制措施。該手冊並已置於環保署網頁（<http://air.epa.gov.tw/Download/UpFile/2015/pm25.pdf>），提供民眾下載閱讀或分享，使民眾更瞭解我們每天呼吸的空氣，一起減少日常生活中的空氣污染排放，為大家的健康共同努力。
 - 四、改善空氣品質必須從境內、外同時進行，該署已提出「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 年至 109 年）」，整合各部會量能，規劃 8 項近程強化措施，改善國內空氣污染源頭及境外傳輸問題。其中推動兩岸空氣品質改善交流合作部分，已納入大陸霧霾地區之空氣懸浮微粒進行來源與成分比對、兩岸空氣懸浮微粒監測與傳輸模擬成果分享、污染防治技術與排放清冊交流等執行工作。該計畫本院已於 104 年 8 月 19 日以院臺環字第 1040043751 號函核定，相關部會將據以推動管制工作，加速改善空氣品質。

（二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全面清查石綿使用現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74）

楊委員就全面清查石綿使用現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石綿因纖維特質柔軟，具有絕緣、絕熱、隔音、耐高溫、耐酸鹼、耐腐蝕及耐磨等特性，於西元 1980 年代中期被廣泛應用於建築、電器、汽車、家庭用品等，例如耐火之石綿紡織品、輸水管、絕緣板等石綿水泥製品，以及各種絕熱材料等。惟 1970 年發現其纖維對人體有害，吸入石綿粉塵不僅將導致肺部纖維化，形成肺塵病，並可能誘發支氣管肺癌、胸腹膜間皮瘤及其他惡性腫瘤，世界衛生組織（WHO）爰將石綿列為一級致癌物，世界各國亦逐漸減用甚至禁用石綿。

二、行政院環保署於民國 78 年 5 月已公告石綿為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並同步禁止使用於新換裝之自來水管；另於 86 年 2 月公告禁用青石綿及褐石綿，以及於 101 年訂出全面禁用石綿期程。至國內建材使用石綿情形，內政部於 92 年已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火安全規定條文中，列舉石綿製品之規定刪除，並於 93 年起認可防火材料時，加強查核是否含有石綿成分。目前，除屋頂用之石綿瓦及 95 年以前施工與裝潢之辦公室天花板、輕隔間牆，如係使用纖維水泥板或矽酸鈣板，尚有可能含有石綿外，其他建材幾不可能含有石綿成分，故國內建築界從 95 年起，幾已完全不使用含石綿之建築材料。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應積極研議防治政策，全面阻絕毒品在偏鄉地區氾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396）

楊委員瓊瓔針對全台偏鄉地區毒品氾濫問題嚴重，主政單位應積極研議防治政策，全面阻絕毒品問題在偏鄉地區氾濫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毒品防制議題牽涉廣泛，毒品問題因地區不同而具差異性，為鼓勵各地方政府因應轄內毒品問題發展在地化防制策略及方案，自 105 年度起，各地方政府除了要達成中央政府訂定的工作項目及指標以外，中央也授權地方政府自訂部分指標。讓各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或是鄰近轄區的毒品情勢進行分析，並依照分析出來的毒品問題、特性、趨勢、相關資源等，以發展合適的毒品防制策略及防制措施。
- 二、依據 104 年 1 月 21 日第 16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主席裁示，應整合政府各機關現有的資料，進行毒品防制的「大數據」的細緻分析，作為未來擬定毒品防制政策的參考。其後經多次會議研商，各相關部會目前皆已將現有建置之毒品及藥物濫用相關資料匯入衛生福利部大數據資料庫，預計未來藉由該資料庫可分析並完整呈現國內毒品及藥物濫用施用人口及其特徵，更深入瞭解掌握毒品防制成因，藉以助益毒品防制業務之推動。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近年統計受虐兒少中 6 歲以下兒童所占比例逐年提升，主政單位應速研議防治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398）

楊委員就近年統計受虐兒少中 6 歲以下兒童所占比例逐年提升，主政單位應速研議防治措施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按本部統計數據顯示，去（103）年受虐兒少人數為 1 萬 1,589 人，相較於 101 年 1 萬 9,174 人、102 年 1 萬 6,322 人，已有下降趨勢，然 6 歲以下兒童所占比率卻有提升，以 103 年為例，6 歲以下兒童受虐人數計有 2,626 人，佔整體受虐待兒少人數 22.6%，究其受虐主要風險因